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纳思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Ninestar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Xerox Corporation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公司向纳思达股份及其中国顾问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声明而给纳思达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II”）以现金方式将所持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出售给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公司”或“买方”）。

本次交易的卖方主体为开曼子公司II，上市公司通过持有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I”）的63.59%股权，间接控制开曼子公司II。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施乐公司。交易对方系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erox Holding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XRX，以下简称“施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制的利盟国际的整体出售，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出售卖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卖方与买方、标的公司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进行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在交割时，卖方需要按照约定方式预估、计算并向买方收取预估交易对价，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目前最新经营情况，所测算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交易对价范围在0.75亿美元——1.5亿美元。

最终交易对价将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一定时期内依据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最终净营运资金、最终净营运资金调整数、最终融资负债、最终交割日现金、最终交易费用及过渡期义务金额的相应金额调整并结合确认是否存在预留损失而定。（注：“最终交易对价”相较于“预估交易对价”调整的上调幅度或下调幅度均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为美国利盟的100%股权。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将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进行如下比较，以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预估：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2,142,214.97	3,827,322.41	55.97%
资产净额	162,978.72	948,757.06	17.18%
营业收入	1,465,469.28	2,406,201.04	60.90%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因此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控制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2024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的卖方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2025年3月26日，纳思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22日（美国时间），施乐控股发布公告《Xerox to Acquire Lexmark》，公告中明确，交易对方董事会已经一致同意该项收购。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纳思达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纳思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需买方与卖方依据HSR Act以及其他竞争/投资法的规定已完成申报，且所有适用的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展期）均已届满或终止，或已获得授权或批准（如适用）；

（2）本次交易需买方和标的公司通过相关国家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3）CFIUS监督机构需向卖方出具关于国家安全协议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或交割后终止的确认；

（4）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报告、申报、登记或审批程序。

上述审批流程均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任一审批无法获批均会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公司向纳思达股份及其中国顾问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声明而给纳思达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经自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证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经自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在过去36个月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未曾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在本次交易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未曾从事任何内幕交易活动，例如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 在过去36个月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未曾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以过户完成为准），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以过户完成为准），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
12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
13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
14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在过去三年内，公司未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调查，亦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从事任何其他重大不当行为。 在过去五年内，公司本身及其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任何与资本市场直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除已向纳思达及其中国法律顾问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均未出现以下情形：未能按时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15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在过去三年内，公司未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调查，亦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从事任何其他重大不当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为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在过去五年内，公司本身及其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任何与资本市场直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除已向纳思达及其中国顾问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均未出现以下情形：未能按时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1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之前向公司和投资者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1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公司预计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发生交易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3.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18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19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二、标的公司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纳思达的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股权比约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预思达可预见的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四、纳思达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将根据协议约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变更。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赛纳科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纳科技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以过户完成为准），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以过户完成为准），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拟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摘要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程序受限引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经营主体为利盟国际，由于受相关协议及美国相关法规限制、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且由于利盟国际作为一家美国涉及信息安全的企业，客户主要为政府、银行等敏感部门，本次交易的中方中介机构无法获取到标的公司具体详细的相关信息，亦无法直接对标的公司的上下游客户、供应商进行直接核查，因此，本次交易中方中介机构仅能主要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对标的公司予以核查，主要包括：了解审计机构境外网络所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检查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检查境外律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并了解尽调过程等。

虽然本次交易过程中，中方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程序，但仍存在因尽调程序限制而造成对标的公司核查不充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交割日收取对价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重大出售，根据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在交割时，卖方需要按照约定方式预估、计算并向买方收取预估交易对价。虽然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目前最新经营情况，测算出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交易对价范围在0.75亿美元——1.5亿美元，具体计算方式为：预估交易对价=15亿美元的基准金额（体现股权和债权价值）-预估融资负债+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预估交割日现金-预估交易费用，但由于前述各调整项金额系标的公司交割时所预估金额，因此交割时卖方收取的预估交易对价目前无法完全确定。

另外，自2016年收购至今，联合投资体对利盟国际的历史净投资金额为13.85亿美元，因此根据公司预估，本次交易对价预计将大幅低于联合投资体的历史净投资金额。具体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三）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股权购买协议》已经纳思达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纳思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批准、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和外商直接投资审查通过、CFIUS同意在交割时或交割后终止国家安全协议、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报告、申报、登记或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完成相关的审批，以及最终完成或取得该等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中，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可能性，提请注意有关风险。

（五）交易对方无法履约或拒绝履约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中，尽管交易对方已在《股权购买协议》中说明资金来源及相关证明文件，但本次交易仍可能存在交易对方因资金来源不足而无法履约的风险。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所控制的卖方与交易对方已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清晰表述和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理解差异或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对方最终拒绝履约的情形，提请注意有关风险。

（六）支付终止费风险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如果纳思达股东大会未能在《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180日内或相应的延长期（90日）内召开，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召开但未能批准本次交易，而买方选择据此终止协议的，卖方可能需要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买方支付对应的公司终止费或偿付天方的费用。

若发生触发公司终止费或偿付买方的费用的事件，上述费用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标的公司的打印业务和软件及服务业务。2023年、2024年1-9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的60.90%、60.57%，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纳思达及其下属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重组需经重事会、股东大会、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反垄断审查和外商直接投资审查、CFIUS同意终止国家安全协议等多项内外部审批程序，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注意有关风险。

（二）外部环境及经济变化风险

外部环境及经济局势的变化、汇率的波动、特定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法、制裁法或者竞争法的政策的变化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次交易各方的利益及交易的进程，提请注意有关风险。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开曼子公司II（即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的行为
纳思达/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0（A股）
朔达投资	指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资机构
太盟投资	指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太盟投资集团为投资利盟国际所新设立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美国利盟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2017年1月19日于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
利盟国际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系美国利盟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联合投资者	指	纳思达、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
开曼子公司I/联合投资体	指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纳思达、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于2016年在开曼群岛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开曼子公司II/卖方	指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开曼子公司I于2016年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	指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系开曼子公司II的下属企业于2016年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用于收购利盟国际，并在被利盟国际吸收合并后停止存续
施乐控股	指	Xerox Holdings Corporation，为买方的母公司，持有买方100%股权，系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XRX）
交易对方/买方/施乐公司	指	Xerox Corporation，系施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协议》	指	卖方与买方、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签订的《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预估交易对价、预估购买对价	指	在标的资产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收取的交易标的资产的金额，为（i）15亿美元（“基准金额”）；加上（ii）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减去（iii）预估融资负债；加上（iv）预估交割日现金；减去（v）预估交易费用
最终交易对价、最终的购买对价	指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买卖双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营运资金、净营运资金调整数、融资负债、交割日现金、交易费用及过渡期义务金额的相应金额调整并结合确认是否存在预留损失而定的最终标的资产对价。（注：“最终交易对价”相较于“预估交易对价”调整的上调幅度或下调幅度均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
CFIUS	指	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或以该等身份行事的任何成员机构
国家安全协议	指	2016年9月，利盟国际与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联合投资者各方主体签署的美国国家安全协议（National Security Agreement）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HSR Act	指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美国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
ISS	指	Imaging Solutions and Services的缩写，即利盟国际的打印业务
ES/软件业务	指	ES为Enterprise Software的缩写，即利盟国际已出售的企业软件业务
打印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本预案摘要中主要指硒鼓与墨盒
打印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SoC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的缩写，指的是将微型计算机的主要部分集成在一个芯片上的单芯片微型计算机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
MPS	指	Managed Printing Services的缩写，即打印管理服务。广义上的打印管理服务包括打印产品的维护保修、咨询和系统整合等服务

注：本预案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美国利盟的100%股权，美国利盟是利盟国际的控制主体，其业务主体为利盟国际。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联合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完成对利盟国际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美国利盟63.59%的股权，太盟投资间接持有美国利盟32.02%的股权，朔达投资间接持有美国利盟4.39%的股权，美国利盟及利盟国际均系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

2023年6月起，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利盟国际的业务拓展及供应链持续受到负面影响。

在复杂的外部环境及经济局势背景下，公司预计难以通过美国利盟的持续经营获取更大的商业价值，而通过资产出售变现更可能获得更高的可收回价值。公司基于自身及广大股东利益的综合考量，决定启动本次出售美国利盟100%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目的

1、有利于减轻因外部经营环境风险引致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在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与境外政策持续变动的背景下，利盟国际在境外部分国家的业务开展面临现实压力和管控风险。公司主营的信息技术业务是境外政策关注的重点领域。虽然上市公司已为利盟国际设立了相关防火墙制度，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整合的情况下确保利盟国际符合国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但外部环境风险的持续与加剧使得利盟国际正常业务经营面临越来越大的监管压力与较大的不确定性。2023年度，上市公司针对收购利盟国际形成的商誉计提了78.84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规避外部环境风险因素导致进一步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美国利盟。

2、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战略布